

附件 1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高校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提高校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校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校级赛事,是指各高校为选拔申报省级、全国“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上一届全国竞赛闭幕至当届省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校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参照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前后校级赛事平均情况合理设定考察指标最高值,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自评。

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

评价标准来促进校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在考察周期内举办多届校级赛事的，可累计计算指标值，最多两届。

第五条 学校政策支持。考察学校对校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 正式下发校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校校级层面发文或多部门联合下发正式文件的计 10 分，部门单独发文的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2) 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 5 分。

(3) 学校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4) 学校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 10 分。

第六条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校举办校级赛事的情况。

(1) 举办校级赛事的，计 5 分。

(2) 学校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3) 学校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校-院”赛事体系的，计 5 分。

(4) 获奖作品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 5 分。

(5) 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的，计 5 分。

第七条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校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 学生参与情况。校级赛事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3% 计 5 分，达到 6% 计 10 分，达到 10% 计 15 分，最高计 15 分。

(2) 教师参与情况。校级赛事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3% 计 5 分，达到 6% 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3) 项目参赛情况。校级赛事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0.5% 计 5 分，达到 1% 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第八条 评审过程。考察校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 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 5 分。

(2) 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 5 分。

(3) 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 5 分。

(4) 面向全校公开答辩的，计 5 分。

第九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 项目公开展示的，计 5 分。

(2) 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 5 分。

(3) 校级赛事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 5 分；典型参

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得到校级媒体专项报道的，计 5 分。

(4) 学校日常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计 5 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 5 分；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的，计 5 分。

(5) 学校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的，计 10 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在全国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向全国组委会汇报情况。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负责区域内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工作的监督、审核。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 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校章（以下简称评价表），在校级赛事结束后提交省组委会审核。具体提交时间由各省组委会确定。

(2) 初审。各省级组委会对区域内高校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应当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查、抽检后，对各高校自评分予以确认。对于有疑问的高校，应当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确认。

(3) 公示。省级组委会应当将确认无误的高校自评表，以通讯方式向省份内参赛高校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并处理。

(4) 报送。各省级组委会应于 5 月 30 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评价表加盖团省委公章后，寄送至“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楼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实践教育处）。加盖团省委公章的评价表电子版一并发送到邮箱 tzysjjyc@126.com。

(5) 终审。“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级组委会提交的参赛高校评价表进行审定，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相关省级组委会配合抽检工作。

(6) 公布。“挑战杯”竞赛国赛决赛前，“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以通讯方式向各省级组委会公布各高校“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

第十二条 若学校应当提交而未提交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取消高校所在省份参评“省级优秀组织奖”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本细则中所指在校生总数、在职专任教师总数，应与各类高等院校 2020 年《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专任教师人数一致。